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

地字第 511702202300005号

用地单位	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
项目名称	通川区未成年保护中心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（编号：DZTCTH2024-003，电子监管号：5117022024A000016，不动产单元代码：511702103002GB00022W00000000）
用地位置	达州市通川区蒲家镇朱仙社区7组
用地面积	2530平方米
土地用途	社会福利用地（0807）
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件：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（编号：DZTCTH2024-003，电子监管号：5117022024A000016，不动产单元代码：511702103002GB00022W00000000） 备注：根据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本证书电子监管号：5117022024YG0008435	

发证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